

附件: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指导责任分解表

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指导责任分工表

序号	试点领域	责任单位
1	重大建设项目领域	市发改局
2	义务教育领域	市教育局
3	户籍管理领域	市公安局
4	社会救助领域、养老服务领域	市民政局
5	公共法律服务领域	市司法局
6	财政预决算领域	市财政局
7	就业领域、社会保险领域	市人社局
8	城乡规划领域、征地补偿领域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9	环境保护领域	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大冶市分局
10	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、保障性住房领域、农村危房改造领域、城市综合执法领域、市政服务领域	市住建局

11	涉农补贴领域	市农业农村局
12	公共文化服务领域	市文旅局
13	医疗卫生领域	市卫健局
14	安全生产领域、救灾领域	市应急局
15	食品药品监管领域	市市场监管局
16	公共资源交易领域	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17	扶贫领域	市扶贫办
18	税收管理领域	国家税务总局大冶市税务局